

证券代码：831991

证券简称：聚彩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 (股)	占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股本 比例		
黄志雨	合计持有股份	8,032,720	33.67%	7,782,720	32.62%	2024年6月24日	大宗交易
	其中：无限售股份	2,008,180	8.42%	1,758,180	7.37%		
	有限售股份	6,024,540	25.25%	6,024,540	25.25%		
林丹丹	合计持有股份	508,800	2.13%	758,800	3.18%	2024年6月24日	大宗交易
	其中：无限售股份	508,800	2.13%	758,800	3.18%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黄志雨	合计持有股份	7,782,720	32.62%	7,482,720	31.37%	2024年6月28日	大宗交易
	其中：无限售股份	1,758,180	7.37%	1,458,180	6.12%		
	有限售股份	6,024,540	25.25%	6,024,540	25.25%		
林丹丹	合计持有股份	758,800	3.18%	1,058,800	4.44%	2024年6月28日	大宗交易
	其中：无限售股份	758,800	3.18%	1,058,800	4.44%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黄志雨	合计持有股份	7,482,720	31.37%	7,157,220	30.00%	2024年7月1日	大宗交易
	其中：无限售股份	1,458,180	6.12%	1,132,680	4.75%		
	有限售股份	6,024,540	25.25%	6,024,540	25.25%		
林丹丹	合计持有股份	1,058,800	4.44%	1,384,300	5.80%	2024年7月	大宗交易

其中：	1,058,800	4.44%	1,384,300	5.80%	月 1 日
无限售 股份	0	0%	0	0%	
有限售 股份					

黄志雨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林丹丹为其一致行动人。

2024年6月24日，黄志雨向林丹丹通过大宗交易转让250,000股，黄志雨在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8,032,720股，持股比例为33.67%，林丹丹持有公司股份508,800股，持股比例2.13%。本次股份变动后，黄志雨持有公司股份7,782,720股，持股比例变为32.62%。林丹丹持有公司股份758,800股，持股比例变为3.18%。

2024年6月28日，黄志雨向林丹丹通过大宗交易转让300,000股，黄志雨在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7,782,720股，持股比例为32.62%，林丹丹持有公司股份758,800股，持股比例变为3.18%。本次股份变动后，黄志雨持有公司股份7,482,720股，持股比例变为31.37%。林丹丹持有公司股份1,058,800股，持股比例变为4.44%。

2024年7月1日，黄志雨向林丹丹通过大宗交易转让325,500股，黄志雨在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7,482,720股，持股比例变为31.37%。林丹丹持有公司股份1,058,800股，持股比例变为4.44%。本次股份变动后黄志雨持有公司股份7,157,220股，持股比例变为30.00%。林丹丹持有公司股份1,384,300股，持股比例变为5.80%。

三次股权变动后，黄志雨及其一致行动人林丹丹，合计持有股份仍为8,541,520股，持股比例为35.80%，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未发生变更。

（二）投资者基本情况

1、自然人基本信息

姓名	黄志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住所/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应元路 34, 36 号三层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林丹丹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住所/通讯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万流新邸 6 幢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黄志雨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林丹丹为其一致行动人。

2024 年 6 月 24 日，黄志雨向林丹丹通过大宗交易转让 250,000 股，黄志雨在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8,032,720 股，持股比例为 33.67%，林丹丹持有公司股份 508,800 股，持股比例 2.13%。本次股份变动后，黄志雨持有公司股份 7,782,720 股，持股比例变为 32.62%。林丹丹持有公司股份 758,800 股，持股比例变为 3.18%。

2024 年 6 月 28 日，黄志雨向林丹丹通过大宗交易转让 300,000 股，黄志雨在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7,782,720 股，持股比例为 32.62%，林丹丹持有公司股份 758,800 股，持股比例变为 3.18%。本次股份变动后，黄志雨持有公司股份 7,482,720 股，持股比例变为 31.37%。林丹丹持有公司股份 1,058,800 股，持股比例变为 4.44%。

2024 年 7 月 1 日，黄志雨向林丹丹通过大宗交易转让 325,500 股，黄志雨在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7,482,720 股，持股比例变为 31.37%。林丹丹持有公司股份 1,058,800 股，持股比例变为 4.44%。本次股份变动后，黄志雨持有公司股份 7,157,220 股，持股比例变为 30.00%。林丹丹持有公司股份

1,384,300 股, 持股比例变为 5.80%。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三次股权变动后, 黄志雨及其一致行动人林丹丹, 合计持有股份仍为 8,541,520 股, 持股比例为 35.80%,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未发生变更, 未导致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上述股份变动事项投资者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披露《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3)。

上述股份变动事项不涉及披露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其他文件。

三、 备查文件目录

《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一致行动人协议》

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 日